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司訂立若干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會計準則「關連方披露」及其詮釋的「關連方」定義。因此，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關連方交易。

以下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概述，以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以往金額(如適用)	年度上限(如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	國電	控股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中能電力科技	由國電聯繫人持有20%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國電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
4	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 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06.8百萬元、人民幣4,333.1百萬元、人民幣5,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1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0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以往金額(如適用)	年度上限(如適用)
5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	國電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58.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3.7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 ^(附註1)
6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中能電力科技	由國電聯繫人持有20%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及人民幣505.7百萬元

附註1：現時的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國電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公司重組

1 重組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電、國電東北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簽訂的重組協議，國電就根據重組注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作出多項聲明及保證。國電同意承擔重組前產生的與注入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的全部稅項。國電亦同意就因重組而產生的一切索償、虧損或開支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重組協議條款的其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的「重組」部分。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配合重組，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主營業務即風力發電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國電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國電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與國電集團的關係」一節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分節。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這些協議或交易將在H股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不多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這些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如下：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協議方： 國電（「許可方」）；和
本公司（「被許可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作為國電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國電開發風力發電業務的主要平台。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許可本集團在生產的商品上、提供的服務以及文件資料上使用國電部分商標，該許可為非獨佔性許可。許可商標包括八項許可商標。就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國電在該等商標註冊之日起，可以於本公司合理要求時授權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使用該等新獲得註冊的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限自本公司依法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計十年。在協議有效期屆滿一個月內，經本公司書面申請並經國電書面同意，協議有效期可進一步自動延長三年。

定價原則：國電許可本公司無償使用許可商標。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就該許可商標的使用向國電支付任何費用。

年度上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許可商標的使用向國電支付任何金額。

2 本集團向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產品和服務

協議方： 本公司；和
中能電力科技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能電力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備品備件、設備、培訓服務和房屋租賃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工程材料、配件、備品備件、設備、測風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 綜合協議亦包括將由中能電力科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目前，除中能電力科技外，中能電力科技持有50%股權的北京中能聯創風電技術有限公司亦有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如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中能電力科技應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將和中能電力科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照本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定價原則：該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
- (4) 前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適用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該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1) 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或
- (2) 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於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集團業務和對集團產品和服務需求持續增長的預期，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能電力科技將支付給本集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和人民幣7.9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與國電及中能電力科技訂立若干其它協議或交易，這些協議或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股份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如下：

A 需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這些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需遵守有關申報和公佈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

協議方： 本公司；和
國電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原料、產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作修訂）（統稱「國電框架協議」）。根據國電框架協議，互供的貨品包括：零部件、配件、材料、水、電、設備租賃、原料、燃料、礦物等，而互供的服務包括：設計及顧問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競投代理服務、訓練服務、福利分派代理服務及物業服務。

目前，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設備、電力、技術諮詢服務及與清潔發展機制相關的服務，而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則主要包括替代電及風機。

如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另一方應優先使用對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雙方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按照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原則：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
- (4) 前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適用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該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1) 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或
- (2) 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主要向國電提供零部件、設備、電力、技術諮詢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和人民幣2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於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風電業務的持續增長，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電將支付給本集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和人民幣136.0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B 需公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和第14A.35條，這些交易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直並將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我們的風電場及火電廠產生的電力。

於上網電價經有關定價部門釐定並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後，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就售電與有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即購電協議）。

購電協議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計量及支付。購電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定價機制：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所有已經或將會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當局檢討及釐定並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據董事所知，定價一般於每年三月前後進行，並由該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不同的上網電價適用於計劃發電量、計劃外發電量及競價電。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發電行業－上網電價」。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風電業務向國家電網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的總售電量分別達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725.5百萬元、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業務向國家電網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的總售電量分別達人民幣3,588.2百萬元、人民幣3,591.1百萬元、人民幣3,7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銷售由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電力。與我們的風電場及火電廠相比，該等業務貢獻的收入不大。

根據上述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國家電網公司的總電量分別達人民幣3,906.8百萬元、人民幣4,333.1百萬元、人民幣5,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售電應向國電電網公司的聯繫人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1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0百萬元。

本公司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

- (1) 過往交易金額及我們的過往收入總額。售電產生的收入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90%（不包括服務經營權建設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 (2) 以我們的風電業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快速擴張為基礎的本公司估計收入增長；
- (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平均控股裝機容量的預計增幅；
- (4) 上網電價的有關政府政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網電價並無重大變動)。

5 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協議方： 本公司；和

國電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國電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簽訂國電框架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1)段。

定價原則：有關國電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請參閱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1)段作出的披露。

歷史交易金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向國電採購任何產品。我們的附屬公司南通天生港發電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向國電兩家與南通天生港發電位於同一省份即江蘇省的附屬公司購入總值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的替代發電量*。南通天生港發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國電的附屬公司購買任何替代發電量。

國電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風機，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我們提供風機及零部件。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予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向國電其他附屬公司採購其他相關產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8百萬元。

* 有關替代發電量的簡介，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火電業務」分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總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58.0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替代電應向國電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本集團就購買風機應向國電支付的年度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137億元、人民幣35.00億元及人民幣35.00億元。

購買替代電的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法規有關火電廠關停小型火電機組以減少排放及提高運行效率的要求，南通天生港發電最近關閉了四台137.5兆瓦機組，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替代電需求為每年2,365百萬千瓦時。根據目前的平均購買價人民幣0.27元／千瓦時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替代電交易總金額將約為每年人民幣640百萬元。

南通天生港發電購買的替代電受市場主導並根據價格優先原則進行。理論上，倘國電的附屬公司的出價低於其他發電廠的出價，南通天生港發電可向國電的附屬公司購買全部替代電。

在江蘇省，符合資格提供替代電的火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4吉瓦，其中約24%由國電於江蘇的發電廠營運。此外，國電其中一間發電廠，即國電泰州發電廠（「國電泰州」），為江蘇唯一一間擁有及營運兩個1吉瓦單位的火電廠，其具有節能及具經營效益的優勢，因而在價格方面具競爭力。

經作出上述考慮及根據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審慎預測，以及讓南通天生港發電可更靈活地以低成本購買替代電，本公司估計南通天生港發電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年可能會向國電的附屬公司購買約45%的替代電，該兩年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另一方面，鑒於國電泰州的該兩台裝機容量為1吉瓦的機組，加上其於二零零九年前三季度的報價並不低於江蘇其他發電廠的報價，故與國電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小。按該較小交易金額，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預計會較低，即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購買風機的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的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但根據本集團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簽訂的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內將予交付的風機的總合約金額共為人民幣25.00億元。根據該等協議的相關付款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付予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137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就購買風機應付國電的年度金額預期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5.00億元及人民幣35.00億元，有關增加的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一般通過競標程序選擇風機供應商，所考慮的因素例如產品質量、價格、技術、產能及售後服務。我們於選擇風機供應商時採納公平合理的競標程序；
- (2) 由於本集團的風電業務持續擴張，加上本集團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990千瓦增至二零零九年底的4,500千瓦，並再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6,500千瓦(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幅約為117%，而二零零九年底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幅則為44%)，預計風機的需求將會增加；
- (3) 根據國際標準分類，風機分為第I類至第III類，主要視乎最高風速及風機抵禦湍流的能力而定。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為少數能夠生產由第I類至第III類的廣泛系列風機的風機供應商之一，而大部分其他國內風機供應商均沒有如此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因此，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於提供廣泛系列風機方面較其他國內風機供應商佔有優勢；及
- (4)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採購的金額相對細小，因我們於該年方開始向其採購風機。然而，於短暫的合作歷史中，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已在定價及售後支援方面展示優勢。

因此，預計本集團可能會按本集團的實際擴充需要，通過公開競標程序向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採購更多風機(儘管向國電聯合動力採購風機僅會佔本集團整體採購組合約20%至30%)。

基於上述原因，可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國電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6.9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由於國電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故現時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6 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協議方： 本公司；和

中能電力科技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能電力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3)段所作出的披露。

定價原則：有關本綜合協議的定價原則，請參閱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3)段作出的披露。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和服務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中能電力科技的交易金額僅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但根據本集團與中能電力科技簽訂的購買協議，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期全部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內履行及悉數結算。鑒於本集團將於第四季度與中能電力簽訂更多購買協議，且大部分購買協議將於簽立後一個月內履行，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全年向中能電力進行採購的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的風電業務持續擴張，加上本集團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九年底約4,500千瓦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6,500千瓦(二零零九年底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幅約為44%)，故相關產品(如零件及配件)及相關服務(如風力測試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鑒於本集團風電場於二零一零年的裝機容量有超過40%增長，本集團與中能電力科技於二零一零年的交易金額的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5%，金額達人民幣438.0百萬元。

鑒於本集團的風電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估計將持續擴張，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中能電力科技的交易金額可能會按二零一零年的相同增長率(即15%)增加，達到人民幣505.7百萬元。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給中能電力科技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及人民幣505.7百萬元。